

湘桥区 2020 年政策性招生工作指引

一、办理时间：2020 年 7 月 6 日前

二、各类政策性招生提交审核材料

(一) 符合规定条件的部队现役军官子女（材料送区教育局教育股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注明“与原件同”）

1. 部队联系函，原件 1 份；
2. 军官证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；
3. 户口本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复印件包括：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学生页）；户口本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4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(二) 烈士子女（材料送区教育局教育股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注明“与原件同”）

1. 单位联系函，原件 1 份；
2. 认定烈士证明材料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；
3. 户口本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复印件包括：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学生页）；户口本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4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(三)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、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。（材料送区教育局教育股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注

明“与原件同”)

1. 单位联系函，原件 1 份；
2. 工作证件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；
3. 英模、因公牺牲、或伤残证明材料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此类人员提供）。
4. 户口本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含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学生页）；户口本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5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（四）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。（材料送区教育局教育股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注明“与原件同”）

1. 单位联系函，原件 1 份；
2. 工作证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；
3. 英模、因公牺牲、或伤残证明材料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此类人员提供）；
4. 户口本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含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学生页）；户口本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5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（五）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育优待政策的医务人员子女

（材料由区卫健局审核后，汇总送区教育局教育股）

1. 单位证明，原件 2 份；

2. 证书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；

3. 户口本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含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学生页）；户口本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
4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，此项仅向区教育局提供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（六）2019 年度在湘桥区税务局、铁铺镇企业在市开发区税务分局纳税 5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 万元）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）、高级人才（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）、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（内孙或外孙）。

（材料由区工信局审核后，送区教育局教育股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注明“与原件同”）

1. 企业的纳税证明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；

2. 企业出具的职务证明 2 份，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；

3. 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人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）；

4. 高级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人属企业中的高级技术资格人员提供）；

5.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人属企业中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提供）；

6. 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证书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人属企业中的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提供）；

7.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；

8. 户口本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含户主页、学生页、可证明与学生直系关系人页）；户口本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
9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，此项仅向区教育局提供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（七）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已向湘桥区至善教育促进会捐赠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元）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）、高级人才（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）直系子女或孙子女（内孙或外孙）

（材料由区至善教育促进会审核后，送区教育局教育股）

1. 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；

2. 企业的捐赠证明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；

3. 企业出具的职务证明 2 份，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；

4. 高级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人属企业中的高级技术资格人员提供）；

5.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人属企业中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提供）；

6.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；

7. 户口本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含户主页、学生页可证明与学生直系关系人页）；户口本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。

8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

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)。

(八)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,已向湘桥区至善教育促进会个人捐赠50万元以上(含50万元)的捐赠人直系子女或孙子女(内孙或外孙)

(材料由区至善教育促进会审核后,送区教育局教育股)

1. 个人的捐赠证明原件备查,复印件2份;

2. 户口本原件备查,复印件2份(含户主页、学生页可证明与学生直系关系人页);户口本无法证明父母(监护人)与学生关系的,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。

3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,复印件2份(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: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)。

(九)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,已向湘桥区至善教育促进会个人捐赠50万元以上(含50万元)的捐赠人所举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(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)、高级人才(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)直系子女或孙子女(内孙或外孙)

(材料由区至善教育促进会审核后,送区教育局教育股)

1. 个人的捐赠证明原件备查,复印件2份;

2. 捐赠人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,复印件2份;

3. 企业出具的职务证明2份,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;

4. 高级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备查,复印件2份(申请人属企业中的高级技术资格人员提供);

5.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原件备查,复印件2份(申请人属企业中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提供);

6.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备查,复印件2份;

7. 户口本原件备查，复印件2份（含户主页、学生页可证明与学生直系关系人页）；户口本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。

8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2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（十）湘桥区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子女（材料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，送区教育局教育股）

1. 湘桥区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证书原件备查，复印件2份；

2. 户口本原件备查，复印件2份（含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学生页）；户口本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
3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1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，此项仅向区教育局提供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（十一）本校教师子女（材料由学校审核后，送区教育局教育股）

1. 学校证明，原件1份；

2. 户口本原件备查，复印件2份（含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学生页）；户口本无法证明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
3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2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（十二）业余体校学生（根据市教育局名单，小学安排到来宜小学入读，初中安排到锡华中学入读）

1. 市教育局文件（通知），原件 1 份；
2. 户口本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含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学生页）；户口本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3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2020 年 6 月 24 日